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绩〔2022〕2号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1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规范开展自评工作。认真贯彻《通知》要求，按照绩效自评的范围和内容，全面、规范、高效、有序开展自评工作。围绕指标体系科学性、评价依据充分性、评价结论客观性的要求，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观察和客观评价，做到事实反映清楚、工作细致深入、结论客观公正。

二、突出评价结果应用。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主动整改。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自评结果成为调整预算、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可靠依据。

三、加强自评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各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要迅速组织协调同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推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省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力量，按照《通知》要求，加强对地方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牵头做好自评相关工作，认真审核各地上报的数据和情况，汇总形成自评表，撰写区域绩效自评报告并及时报省财政厅对口的业务处室审核。省财政厅在审核报送的材料后，督促省各有关部门按规定要求报送自评材料。

附件：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印发

财 政 部 文 件

财监〔2022〕1 号

财政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要求，强化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现就开展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以下简称绩效自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绩效自评范围

2021年度通过中央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具体清单见附件1）。与上述转移支付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一并纳入绩效自评范围。

二、绩效自评的主要内容和方法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组织和指导同级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对照随同中央财政资金下达或备案确定的2021年度转移支付绩效目标以及本省分解下达至市县或项目单位的区域（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填写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附件2，以下简称《自评表》）。对于拆分为多个使用方向分别下达区域绩效目标的转移支付，要按照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分别填报《自评表》。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预算执行率。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的全年预算总额（A）和资金使用单位执行数（B），计算预算执行率（ B/A ）。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对照总体目标，填报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三）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照各项三级绩效指标的指标值，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值。其中：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主管部门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四）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绩效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和改进措施。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逐条进行分析，书面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

（五）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省级以下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本级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自评表》，形成本地区各项转移支付资金《自评表》，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各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汇总形成本省各项转移支付资金《自评表》和区域绩效自评报告。区域绩效自评报告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等内容（参考格式见附件3）。

三、绩效自评结果报送

（一）各省级主管部门将各项转移支付资金《自评表》和区域绩效自评报告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于2022年3月31日前报送

中央主管部门，同时抄送财政部主管司局、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二）中央主管部门商财政部主管司局确定各转移支付绩效指标分值权重和评价标准，对各省区域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打分并汇总形成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附件4）和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5），于2022年4月20日前报送财政部主管司局审核。转移支付涉及多个中央主管部门的，由财政部主管司局牵头对相关中央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形成该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

（三）财政部主管司局将审核后的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于2022年5月10日前报送财政部监督评价局、预算司。

四、加强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一）财政部主管司局和中央主管部门督促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申请及分配预算资金、调整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自评结果应用，督促资金使用单位认真整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

（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绩效自评结果开展抽查复核，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真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准确等。抽查复核结果反馈给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并报送给财政部监督评价局。

（三）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将绩效自评结果向同级人大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涉密及敏感项目除外，

下同)。中央主管部门要对地方主管部门公开情况加强跟踪核实，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公开内容至少包括转移支付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自评结论等。

五、工作要求

(一) 请省级财政部门统筹组织本地区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指导省级主管部门和所属市县有序开展绩效自评，并加强绩效自评结果审核。省级主管部门对纳入自评范围的各项转移支付资金，应分项明确至专人负责，并在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中体现。未在自评清单中体现的相关涉密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比照执行，并严格按保密工作要求开展。中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主管司局对相关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

(二)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是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加强绩效自评结果的审核分析，确保绩效自评结果内容完整、真实可靠，严禁弄虚作假。对绩效自评结果和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地区，在下一年度分配相关资金时从严从紧安排，问题严重的要进行追责问责。

(三) 中央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水平，推进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自评工作机制。要督促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必要时通过补充资料、现场确认等方式进行核实。财政部将视情况对中央主管部门和地方绩效自评工作质量予以通报。

(四) 各省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在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稳妥做好绩效自评相关工作，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切实提高工作质效。如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完成相关工作，请及时告知财政部和中央主管部门进行调整。

联系人及电话：财政部监督评价局绩效评价二处 朱泓光
010-61965424

- 附件：1. 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清单
2. xx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3. xx省xx转移支付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4. xx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5. xx转移支付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附件1

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清单

序号	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主管司局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行政政法司
2	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	司法部	行政政法司
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教育部	科教和文化司
4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科教和文化司
5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教育部	科教和文化司
6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教育部	科教和文化司
7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教育部	科教和文化司
8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	教育部	科教和文化司
9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教育部	科教和文化司
10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教育部	科教和文化司
11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教育部	科教和文化司
12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科技部	科教和文化司
13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文物局	科教和文化司
14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文物局	科教和文化司
1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文化和旅游部	科教和文化司
16	就业补助资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社会保障司
17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社会保障司
1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民政部	社会保障司
19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应急部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
20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国残联	社会保障司
21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退役军人部	社会保障司
22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退役军人部	社会保障司
23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退役军人部	社会保障司
2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医保局	社会保障司

注：各项转移支付按中央预决算公开平台2021年中央财政预算《2021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表》中列示的顺序排列。

序号	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主管司局
25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医保局、卫生健康委	社会保障司
2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卫生健康委	社会保障司
27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卫生健康委	社会保障司
28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卫生健康委	社会保障司
29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中医药局	社会保障司
3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退役军人部	社会保障司
31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经济建设司
32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林草局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
33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农业农村部、水利部	农业农村司
3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林草局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
35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财政部	金融司
36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司
37	目标价格补贴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粮食和储备局	经济建设司
38	水利发展资金	水利部	农业农村司
39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司
40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司
41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司
42	粮食风险基金	财政部	经济建设司
43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司
44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交通运输部	经济建设司
45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交通运输部	经济建设司
46	水运建设补助资金	交通运输部	经济建设司
47	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经济建设司
48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
49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	综合司
5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	社会保障司
51	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	发展改革委	经济建设司
(二) 专项转移支付			
52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	行政政法司
5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宣传部、商务部	科教和文化司

序号	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主管司局
54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卫生健康委	社会保障司
55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
56	水污染防治资金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
57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水利部、能源局	经济建设司
58	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	经济建设司
59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
60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
61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财政部	农业农村司
62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部	金融司
6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经济建设司
64	服务业发展资金	商务部	经济建设司
65	外经贸发展资金	商务部	经济建设司
66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
67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
68	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	财政部	预算司
69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	财政部	预算司
70	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	财政部	预算司
71	基建支出	发展改革委	经济建设司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2	民航发展基金	民航局	经济建设司
73	旅游发展基金	文化和旅游部	科教和文化司
74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宣传部	科教和文化司
75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水利部	农业农村司
76	彩票公益金	财政部	综合司
77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水利部	农业农村司
78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经济建设司
79	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业务费	财政部、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综合司

序号	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主管司局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国资委	资产管理司
81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地方清算资金	国资委	资产管理司

附件2

XX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 指标	时效指标				
	产出 指标	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省××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内容包括中央下达本省 XX 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分析资金执行和管理等情况。)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包括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4

XX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中央补助				—		—	
	地方资金				—		—	
	其他资金				—		—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总分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该表由中央主管部门填写。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中央主管部门商财政部主管司局确定各项绩效指标分值权重,并根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得分,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形成该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执行率外,其他指标分值权重可适当调整(总分应为100分)。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应酌情扣分。

4. 定量指标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 转移支付概况。包括政策背景、资金情况等。

(二) 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三)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二、综合评价结论

包括转移支付整体绩效情况，绩效自评分数和等级。各省得分情况和等级。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情况分析。(分析资金执行和管理等情况。)

(二)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包括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部分省市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绩效自评工作主要经验做法、问题和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绩效自评扣分情况。

附：XX 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2月9日 印发

